

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131046200 號函修正
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備註
一	科長 主任 人事室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	
	秘書 視察 專員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
二	主任 股長	薦任第八職等	
	主任 專員	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	
	高級分析師	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	
三	主任 股長 分析師	薦任第七職等	
	主任	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
	人事管理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四	科員 組員 課員 設計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
五	助理員	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
	助理設計師 助理管理師	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	
六	書記	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	
附註	<p>一、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遷調，由處長逕予核定，得免辦理甄審。</p> <p>二、序列五職務人員檢討陞任序列四職務時，應由具薦任資格者優先陞任。</p> <p>三、序列四職務人員檢討陞任序列三職務時，應先陞任人事管理員、薦任第六至七職等主任職務，並以具有薦任資格者為原則。</p> <p>四、陞任序列一薦任第九職等科長、主任（秘書室、資訊室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規定，得免經甄審，由處長核定逕行陞遷。</p> <p>五、本陞遷序列表，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，經提本處 101 年度第 1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0 月 16 日局企字第 0980026844 號函同意本表序列一至序列三將主管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，惟同一序列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，仍須辦理甄審，日後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各序列職務出缺辦理序列陞遷時，以本表為作業準據。</p>		